2016\PP16030-02(105.11.18.)

**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**

 時間：民國一０五年十一月十八日(星期五)．下午四時。

 地點：台北凱撒大飯店(上海廳)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

 出席：

 理事：蔡崇禮、黃正華、施智能、許榮隆、張宇旭、鄭瑞峯、許美環、

 彭世明、吳炳鑫、林俊誠、廖琪鋒、吳德棋、簡枝政、蔡尚諺

 陳靜瑛、高慶平、黃東煌、翁振偉、廖淳凱、闕修謙。

 監事：陳順郎、王滌資、蔡宜修、王惠鵬、許凱鈞、黃人傑。

 請假：鄧啟銘(理事)。

 列席：黃局長㯖昌、陳組長宏伯、黃科長鈺婷、歐陽瑋技正、

 小英之友會葉副秘書長信義。

 顧問：陳吉昌

 **主席：蔡理事長崇禮 紀錄：張總幹事金輝**

　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理事二十位；監事六位。

 二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 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 四、主席報告：(蔡理事長崇禮)

各位理監事，大家好！

今年農藥銷售已進入尾聲，近幾個月來的颱風讓農業產生空前的損害，其連帶影響明年生意，不在少數。新任防檢局黃㯖昌局長，就任後，了解狀況，讓法令修向比較實際可行的方向。

防檢局最近已公告和11月09日法規討論，讓我們深深感覺，我們植保界還有明天。有關討論的法規，詳細情形，農藥小組會提出報告。雖然它是修法，須經必要程序，但總是個好方向，期望早日通過立法。其中不在討論議案，有關改變製造工廠，劉副組長有提到民國92年較簡易的要求。因為以後國際大廠的合併，或產品的賣出，改變製造工廠事件勢必頻繁。我們希望只要提出適當文件（LOA, Production Certificate）及Specification 報告即可，等同性事後查驗。這件事，我們要跟CropLife 一起大力爭取。

有關肥料法規問題，8月4日和肥料小組拜會新任農糧署署長 陳建斌先生，希望Push 檢驗不合格者，可由政府指定的其它單位檢驗。

本次10月旅遊，在總幹事精心策畫下，吃好、住好，行車平安。旅行社詳細說明，讓我們增長知識。也利用這個機會，感謝陳前理事長吉昌，引領我們參觀優質工廠及其獨到運作。

五、監事會致詞：(陳常務監事順郎)

理事長、各位理、監事：

 大家好!時間過得很快，今天已是今年最後一次理、監事會，綜觀公會這段時日，沒特別收支財務問題，今天要審查明年度的收支預算，請各監事詳閱預算表，若有問題，於會中審查預算時提出，謝謝！

六、來賓致詞：

 陳顧問吉昌：

 大家好！這次自強活動感謝大家賞光，蒞臨指導，但因為時間較晚，未克讓大家一一廠區詳細參觀，有點遺憾，希望下次有機會，再好好招待各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 (一)、會務報告及詢問：(張總幹事金輝)

(1) 會員動態：本會迄105年11月17日止，貿易商會員計有92家；零售商會員計有17家，共計109家。

(2)本會一０五年度會員會費收繳情形(迄一０五年11月18日止)，詳如下列：

 (一)應收金額：新臺幣1,434,250元 ( 100% ) 。

 (二)已收金額：新臺幣1,419,250元 (98.95 %)。

 僅剩一家貿易商未繳錢，本會將再行催繳，不然就予退會。

(3）本會2016年廣告收入為410,000.-，已全部收齊。

(4)依據上次理、監事會決議，本會於九月份購置國際牌電冰箱乙台，費用為

 11,400.-。

(5)有關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乙案，本會發文全體會員，最後蒐集會員提報之資材清單共計有45項，並於9/13行文防檢局，而防檢局訂於11/24(四)上午

開會討論，請有關注此議題之同仁踴躍前往參加。(防檢局後又變更開會日期。)

(6) 有鑑於販售證明即將實施，沒有登記的防治對象，勢已不能合法推薦。本

 會請會員填報自家產品有想延伸、增加防治對象者，提交本會彙整，本會

 將建請防檢局考慮以橋接方式延伸、增加防治對象，該案本會整理後，共

 有數十藥劑，並於11/9防檢局開農藥管理法修法會議後，直接面交陳宏

 伯組長處理。

 ※**陳組長列席表示處理原則如下:**

  **1、相同有效成分、不同劑型、含量，延伸至相同作物、相同病蟲害者，**

 **原則上同意，由本局辦理。**

 **2、同上但延伸至不同作物、病蟲害者，由廠商向藥毒所申辦。(如納乃得)**

 **3、已禁用或限制擴大使用者，不同意辦理。(如滅大松)**

 **4、不同混合劑或單劑之間的延伸，既使是相同作物或病蟲害，亦須向藥毒**

 **所申請。**

 **5、若延伸有涉及8年保護期者，不予申辦。**

 **6、粒劑、液劑、粉劑間之延伸，需考量使用方法，不一定可為。**

(7)報告上次理、監事會（105.08.19.）迄今的行事紀要：

09.26 到中興大學，參加農田土壤肥料乘載量:探討生物炭及農業與畜產廢棄

 堆肥於農田土壤之施用研討會

10.01 理事長代表參加廖年亨尊翁告別式於台中殯儀館。

10.06 參加管科會活動；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經驗分享與實地觀摩會—南投奕

 青莊園。

10.12 參加管科會活動；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經驗分享與實地觀摩會—南港台

 北找茶園。

10.23~25 本會辦理自強活動南國博物館參訪三天兩夜行程。

10.27 參加市商會70週年大會暨商人節慶祝大會於國軍英雄館，領取績優會

 務人員獎牌。

11.04 參加作物發展永續協會台北分會會員大會於國賓飯店12樓樓外樓。

11.09 參加防檢局農藥管理法及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修法會議，會中

 有諸多政策鬆綁，稍待由農藥召集人詳細報告。

(8) 本次自強活動原本報名人數為47名，超過一台遊覽車，故情商理事長夫

 人秀蓮姐邀請其合唱團同仁參與報名，分擔費用，故報名總數56位，但

 有2名臨時不能來，所以實際出發人數是54位，分兩台遊覽車，由美景

 旅行社承辦，這次參訪故宮南院、佛陀紀念館、奇美博物館等三大主題，

 配合其他景點還有餐食、住宿，皆有很高的評價，其他要感謝聯利農業科

 技公司陳吉昌董事長的熱情款待，還有天公做美，以及大家的配合，使這

 次活動圓滿完成，總計本次活動共計花費440,000.-，報名費收入為

 301,650.-，故本會實際支出為138,350.-，較本會預算200,000.-還有相

 當差距，相關網頁已製作完畢並公告周知。

(9)本會於11/16與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簽約，若有肥料送該中心檢驗

 者，憑本會會員證影本其費用可九折優待，感謝肥料委員會張召集人宇旭

 之努力。

（二）、農藥委員會報告（高召集人慶平）

 大家好！現在進行農藥委員會報告：

新局長黃㯖昌上任後的一些新的舉措：除了決定定期陳報延長半年才實施，也不必填寫農民身分證號外，並有下列事項已完成或進行中。

1. 農藥其他成份限量規格之合理化：

 11月4日已公告農藥標準規格準則修正，其他成份以不超過農藥標準規格準則附件第三條為基準。以後雖標示無標出大於0.1%的其他成份，只要不超過農藥標準規格準則附件第三條所列標準，一律不會受到裁罰。

2. 11月09日修法會議：重點如下，

(1)標示變更，如舊標示所陳述是事實，舊包裝在其有效期內，不應該回收。

(2)登記滿15年農藥許可證展延，考量刪除檢附毒理資料的必要。但政府會不斷評估已核准農藥，對安全有疑慮產品，尤其是國際上認為有致癌風險的農藥，業者需提供必要的毒理試驗資料。

(3)專供特定防疫、檢疫用產品，應屬少量但急迫需要的產品。不受農藥管理法第九條之限制，不需登記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進口或製造銷售。

(4)以後用在於研究(包括登記)、教育示範，貿易商亦可以直接進口少量農藥原體，而不限於農藥生產業者。

(5)農藥廣告擬開放自主管理。

(6)農藥使用者，違反使用範圍，但其農產品沒有超過衛生主管單位規定的容許量，政府對使用者實施安全用藥教育。如再次違反或拒絕教育者，處罰之。

(7)邊境查獲偽、禁、劣藥，牽涉到海關緝私條例，能否勒令退運， 需再檢討。

(8)免登記植保資材的管理正由各單位溝通，訂定一個新的辦法。

(9)申請微生物製劑登記，需提供其微生物種源寄存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、外寄存單位之證明文件。申請國外微生物製劑登記者，另須提供其微生物品系或血清型之鑑定及鑑別方法。

(10)黃局長特別提及，修法之下一步是簡化農藥田間試驗準則及試驗規範。

 以上之修法待各項檢討事項定案後，仍需送立法院審查通過。

3. 11月09日修法會議公會建議事項，會議臨時提案；

1. 特定用途農藥第二條第二款，無論來料加工，或拿國內生產農藥經加工或

分裝後，專供輸出者，其核准，應考慮貿易商也可以申請。

乙.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五條附件三，農藥田間試驗場次，在混合劑中，建議

修改，由需個別單劑改為只要個別單劑對該欲申請作物均設有容許量，其

殘留試驗只須做一場。此針對某些產品，沒有單劑出現。

丙.在農藥許可證中，目前有原製字、原進字、製字、進字等四種，

 以後希望有委製字。國外的產品，委託台灣工廠代工。防檢局管

 轄的動物用藥已經有這種證，農藥委製字許可證，防檢局和國際

 外商都支持。

丁. 功力化學公司的提案。

4. 農藥延伸使用：

據10月13日及31日聯合晚報報導，9月及10月時農糧署抽驗國小學童營養午餐，發現部份蔬菜農藥超標或違法使用。如達特南雖登記於十字花科蔬菜及空心菜等，卻被驗出違法使用於未登記的莧菜。一些學者認為理論上，此藥劑應無理由不能使用於莧菜只是缺少合法登記。

為此，由防檢局黃局長主導，由防檢局會同藥毒所進行校園營養午餐常用到的50種蔬菜的病蟲害用藥，擴大可用藥劑的延伸使用範圍。經討論在74種農藥中，刪除毒理方面有問題的農藥，決定找出50種農藥，開放延伸使用，並訂定其殘留容許量及其安全採收期。此等農藥並將擴大考慮延伸使用於一些較少農藥登記的作物，如一些中草藥、芋頭、薑、仙草、紫蘇、杭菊、甜菜等。使不同作物的同一種病蟲害皆可用同一種藥劑，而不需重新登記。於10月31日送諮議會討論。預計經諮議會通過後，將於年底前公告實施。

（三）、肥料委員會報告（張召集人宇旭）

理事長、各位理、監事同仁，大家好：

本次有二點報告:

1. 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與本會簽訂合約，只要出示本會會員證影本即可享九折優惠。
2. 8/4拜會農糧署署長所討論之肥料管理法建議修正項目，將於近期之肥料諮議會討論，時間可能在月底，本會之賴顧問錫卿與林進國是諮議會委員，預期我們期待的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由4年改為5年的修正案，也會在年底送交立法院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請稽核本會一０五年度七～十月份財務收支狀況案。(理事長交議)

 說 明：一０五年度七～十月財務收支狀況表(詳如附件一至四)，請予

 審核。

理事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監事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(二) 請討論本會一０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及一０六年度工作計畫案。

(理事長交議)

 說 明：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工商團體應於年度

 開始前兩個月，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(如附

 件五及六)送監事會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

 後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

 召開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。

理事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監事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(三) 請討論本會明年度理、監事聯席會一０六年度之例行會議預定日期案。(理事長交議)

 說 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擬定明年(一０六年度)理、事聯

 席會之開會日期，詳如下列：

 (1)106.02.10.(星期五、正月十四日) 第九屆第八次理、監事聯席會。

 註：通過本會105年度之決算。

 (2)106.04.07.(星期五)：第九屆第九次理、監事聯席會。

 註：審查會員之資格及大會提案。

 (3)106.05.12.(星期五)：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。

 (4)106.08.25.(星期五)：第九屆第十次理、監事聯席會。

 (5)106.11.17.(星期五)：第九屆第十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。

理事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監事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 (四) 請討論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日期及其地點案。(理事長交議)

 說 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每年應召開會員大會一次。

 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暫訂於106.05.12.(星期五)，

 假台北凱撒大飯店召開。提請討論。

 註：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(105.05.13.)已於台北凱撒大飯

 店圓滿召開。

理事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監事會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 (五)請討論本會二Ｏ一七年最新會員名錄之編印案。(理事長交議)

 說 明：本會一０五年度會員之入會及退會家數甚多，故有必要依慣例

 每年籌劃編印最新會員名錄，以便明(一０六)年度會員大會

 時，分發全體會員。請推選會刊主編負責人。提請討論。

 決 議:共同推舉林常務理事俊誠當會刊主編負責人。

九、臨時動議:

十、散 會。

 　　 會後聚餐由蔡理事長崇禮作東招待，席開四桌。